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39號

債 權 人 葉元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東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編號3之支票號碼AN0000000號之票面金額「1,501,21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新東食品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5年06月16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3738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